```
国际法在国内的适用: 转化适用、平行适用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约的构成: 主体合格、意思表示真实、内容合法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约的登记、缔结、解释、保留、修订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约法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:为第三国创设权利——推定有效;义务——明示同意
                 主权豁免理论:绝对豁免(明示放弃、一案一放弃、管执分离原则)相对豁免理论强调商业行为不豁免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法上的承认:国家承认和政府承认的区别在于是否涉及领土的变更
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法上的继承: 重点掌握债务继承——国家借、国家用的债务继承, 私人之债和恶债不继承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法律责任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国注意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和联合国秘书长的选举
                 国际法律责任:战争法下的双罚原则和核污染、外空领域的国际法律责任是对传统国际法律责任的发展
         界标:防损+通知+双方代表在场重建+惩罚破坏行为;界河:渔民只能在本国一侧捕鱼、非经允许不得停泊在对方侧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洋法下的水域划分及各个水域主权国家享有的权利,掌握无害通过制度(连续不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┗断、迅速通过)、掌握紧追权:始于本国有管辖权的水域止于他国领海
                   民用航空法:外国飞机情况未明以前不得擅自击落;反劫机公约:对劫机犯罪或起诉或引渡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公法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层空间法: 登记公约(双重登记原则)、营救协定(尽力营救、立即通知、及时送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还)、责任公约(空对空——过错责任;空对地——绝对责任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环保法: 重点掌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, 巴黎协定中强调温度升高控制在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℃以内,2020年后适用"国家自主贡献"的减排方式
       国籍法: 国籍的取得——双系血统为主、兼采出生地主义 国籍的丧失——现役军人和国家工作人员不能申请退出中国国籍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入境管理法:掌握各个出入境管理机构对应的职权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法上的个人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交保护(前提): 行为可归因于国家、用尽当地救济、国籍继续原则
             🌟 引渡(原则):本国国民不引渡、政治犯不引渡、双重犯罪原则、罪名特定原则 庇护:我国不承认域外庇护
                 外交机关和人员——不受欢迎的人和不被接受的人制度——仅外交人员可以被称为不受欢迎的人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
👚 外交人员和领事官员的特权和豁免——外交人员基本都是绝对豁免、领事官员大多是相对豁免;共同点——遗产税和间接税不免除
                     斡旋和调停的区别:均不对结果负责,斡旋第三国不参与、调停第三国参与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常设仲裁法院:秘密评议、多数票裁决、一裁终局、无执行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争端解决、战争和武装冲突法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法院: 法官唯一回避的理由是就任前参与过案件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海洋法法庭:管理海洋权益争端、不管理领土争端
             战争法:战争的开始和结束均以意思表示为标志,对作战的手段和受难者的保护—常识判断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国法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冲突规范=范围+系属(包含连结点);准据法——经过冲突规范指引导向适用的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体法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冲突规范的分类: 单边冲突规范和双边冲突规范只有一个连接点区别在是否明示到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别,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和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涉及多个连接点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理论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个基本制度: 1、识别——对案件本身的定性 2、反致与转致(我国不承认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、外国法的查明——查明不能适用中国法 4、公共秩序保留 5、法律规避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原则:法定为主,最密切联系为辅; 意思自治原则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
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常居所地的认定: 自然人在涉外民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时已连续居住1年以上且
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为生活中心的地方,但就医、劳务派遣、公务等情形除外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★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具体法条(极其重要,每年必考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——同民事诉讼法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纽约公约中国提出两个保留:①只承认仲裁地在缔约国内的裁决;②只承认商事仲裁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规定: ①认定涉外仲裁协议无效;②撤销或不予执行涉外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商事仲裁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裁决; ③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逐级上报的规定: 涉外——逐级上报最高院, 决定权在最高院; 无涉外因素案件—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私法上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逐级上报高院, 高院裁定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多份合同仲裁与合并仲裁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年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追加当事人——决定权在贸仲委
                    香港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——适用香港仲裁法
                   平行诉讼管辖中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, 一方向外国法院起诉, 另一
                   方向中国法院起诉, 中国法院可以受理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民商事案件管辖权的规定
                   不适用集中管辖的涉外民商事案件范围①边境贸易案件;②涉外房地产案件;③涉外知
                   识产权案件 ——其余案件适用集中管辖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常设仲裁机构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判组织:合议庭评议案件、少数服从多数等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据材料①域外证据,均应当庭质证;②英文+当事人同意,可不提供中文翻译;③国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商事法庭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际商事法庭收集+组织质证,可网络方式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 调解、仲裁、诉讼有机衔接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→ 一审终审可向最高院本部申请再审,另行组成合议庭为
```

国际法渊源:国际条约、国际习惯、一般法律原则

国际法导论

国际私法下

国际经济法

国际法的基本原则: 重点注意民族自决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

我国向外国送达 外国向我国送达——①条约途径;②外交途径;③外国驻华使领馆途径,向其本国公 域外文书送达 民, 但不得采取强制措施 我国不接受的送达方式①邮寄送达;②利害关系人送达;③外交人员或领事向非派遣国 国民送达;④主管人员直接送达 代为取证 ①请求书方式进行,以条约为基础;②指定一个中央司法机关 域外取证 使领馆取证(只能向本国公民取证); 特派员取证、 自行取证(我国不允许)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——离婚判决的承认与执行①不以双边司法协助协议或 互惠关系为基础:②承认和执行其外国判决中解除夫步身份关系的内容 区际文书送达1、涉港内地高院←→香港高等法院;内地最高法→香港高等法院 2、涉澳内地高院→澳门终审法院;内地最高法→澳门终审法院 区际取证1、涉港内地高院←→香港政务司行政署;内地最高法→香港政务司行政署 2、涉澳内地高院←→澳门终审法院;内地最高法→澳门终审法院 区际判决、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——涉港的可向两地法院申请,涉澳的判决不能 向两地的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| 卖方责任轻——重: EXW、FCA、FAS、FOB、CFR、CIF、CIP、DAP、DAT、DDP ★ 国际贸易私法之贸易术语 掌握角度:交货地点、风险转移、运输、保险、出口手续、进口手续; 重点掌握FOB、CFR、CIF 公约未涉及的问题 ①合同效力;②所有权转移;③卖方对货物引起的人身损害责任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合同销售公约 国际货物买卖下双方的权利义务——卖方义务:①权利担保 ②知识产权担保;买方义务:接收货物 国际货物买卖风险转移规则、违约救济——同民法 提单的分类和性质;注意只有提单是物权凭证 无单放货:赔偿责任的范围赔偿额:装船时的价值+运费+保险费(CIF价)不适用《海商法》有关限制赔偿 责任规定 承运人不承担责任的情形①承运人依法将货物交海关;②被海关变卖或被法院拍卖③记名提单托 提单法律制度 运人要求无单放货;④已凭正本提单放货 海商法中的免责规则(同海牙规则):航行过失+无过失免责责任基础:不完全的过失责任 期间;集装箱:接到交; 非集装箱:装到卸 单独海损和共同海损均为部分损失,共同海损无论购买何种基本保险均可获得赔付 保险法律制度 ★ 平安险 承保海上风险造成的全部和部分损失,但是单纯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单独海损不赔 托收:依据:国际商会《托收统一规则》(URC522)——商业惯例性质:商业信用 银行免责:银行对单据、货物、票据追索免责 信用证:依据:国际商会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 (UCP600) 性质:银行信用 银行责任 单证一致、单单 支付法律制度 一致条件下付款 银行免责: ①只审单据表面, 不审实质;②传递延误或遗失免责;③不可抗力免责; ④不受买卖合同的约束和影响 注意UCP600对UCP500的修改及信用证欺诈 中国 2004 年《对外贸易法》 适用范围——不适用于:特殊物质或产品的进出口;边境地区贸易;单独关税区(港澳台) 反倾销措施条件——损害:实质性损害、实质性损害威胁、实质性阻碍倾销与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록 措施 ①临时反倾销措施: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60天内不得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;②价格承诺;③反倾销税 外贸管理制度 反补贴措施条件 存在专项性补贴 损害:实质性损害、实质性损害威胁、实质性阻碍 因果关系 措施——承诺可由出口国政府或出口经营者作出 保障措施条件:进口产品数量增加 措施①临时保障措施(提高关税);②保障措施(提高关税、数量限制) Trims协议: 违反国民待遇原则——当地成分要求和贸易平衡要求; 违反取消数量 限制原则——进口用汇限制(限制进口和国内销售要求(限制出口) Gats协议:功能分类四种——境供应(服务产品本身跨境);②境外消费(消费者跨境);③商业存在;④自然人流动; 本身是框架性协议 争端解决机制:磋商是必经程序、秘密进行、60天;专家组为非常设机构(核心程 世界贸易组织 序)上诉机构是常设机构只审法律问题,不审事实问题,无权发回重审 DSB通过报 告 (一票赞成通过) 国际经济法新领域: 准入;②鼓励和促进;③保护;④管理(准人前国民待遇、负面清单等);⑤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合同效力等 出口管制法:制定出口管制清单、管制的对象是军品和核,不仅管制实体还管制物质技术相关资料,实施出口管制许可制度等 巴黎公约: 国民待遇原则、优先权原则、临时保护原则、最低标准原则 驰名商标和厂商名称特殊保护 认定不以注册为前提 伯尔尼公约: 自动保护原则、国民待遇原则(包括作者国籍和作品国籍)保护的内容包括精神权利+经济权利 国际知识产权法 Trips协议:①首次将最惠国待遇原则引入知识产权保护领域;②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 保护客体方面:增加计算机 程序和有独创性的数据汇编;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:扩大至服务标记,绝对(跨类)保护; Miga公约: 合格投资者: 自然人、法人、东道国的自然人和法人; 投资类型不包括出口信贷 承保险别: ①货币汇兑;②征收和 类似措施;③政府违约;④战争与内乱;⑤其他非商业风险 ICSID:中心行使管辖权的条件:①性质:直接投资;②主体;③主观条件:书面协议;④东道国政府有权要求用尽当地救济 国际投资法 行使管辖权的后果:①对仲裁的同意不得单方撤销,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的法律约束力;投资者母国不得进行外交保护 国际融资担保: ①见索即付的保证;②备用信用证;③意愿书或安慰函;④浮动抵押 独立保函的司法解释: 参考信用证

税收管辖权的问题:来源地征税、居民税收管辖权

★ CRS共同申报准则:

国际税法

国际双重征税及解决 ①国际重复征税:同一纳税人+同一税种;②国际重叠征税:不同纳税人+不同税种

目的:遏制跨境逃税,进行有效国际合作; CRS是自动的,无需提供理由的信息交换

不受CRS影响或影响较小的情形:25万美金以下、不产生现金流的资产

扫码关注公众号 回复:理论法,获取高晖云老师 总结2022年理论法新增重点考点

